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注。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通知投資者：

- (1) 本公司部分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及
- (2)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以上第（1）段所列之變更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生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本公司部分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目前，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一直把下列基金（「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內的部分投資管理機構，如下表「現有投資經理」一欄所列。根據負責受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調整，因此若干現有投資經理將有所變更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將進一步轉授予分經理，詳情如下：

基金	現有投資經理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將由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投資經理 ¹	分經理 ^{1,2}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Franklin Advisers, Inc.	Franklin Advisers, Inc.（不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³ （新，作為 Franklin Advisers, Inc. 的委託人）

基金	現有投資經理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將由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投資經理 ¹	分經理 ^{1,2}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新）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³ （由投資經理變為分經理，作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委託人）
鄧普頓東歐基金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由投資聯席經理變為獨立投資經理）	不適用。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新）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³ （由投資經理變為分經理，作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委託人）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Franklin Advisers, Inc.（不變；在本通知中，Franklin Advisers, Inc. 並未委任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新）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³ （由投資經理變為分經理，作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而非 Franklin Advisers, Inc.）的委託人）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由投資聯席經理變為獨立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⁴ （新，作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委託人）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Franklin Advisers, Inc. ⁶ （新）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⁷ （由投資經理變為分經理，作為 Franklin Advisers, Inc. 的委託人）

¹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各投資經理／分經理現時擔任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分經理將履行全權委託投資職能，並管理分配予其的受影響基金之部分資產。預計 (i)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最高達 100% 的資產管理將轉授予其分經理；及 (ii)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及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約一半的資產管理將轉授予其各自的分經理，而該等基金的剩餘資產將由各自的投資經理管理。關於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在 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之間的資產配置比例預計約為 2 : 1 : 1。

³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⁴ 主要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

⁵ 主要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

⁶ 主要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⁷ 主要受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上述變更生效後，管理公司將一直把受影響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上表「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 投資經理」一欄所列的投資經理，其繼而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上表「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 分經理」一欄所列的分經理。

請放心，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概況，亦不會影響其管理方式。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受影響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受影響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或本公司之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費用產生任何變化。

基金說明書及受影響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

(2)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2014 年 10 月 29 日，盧森堡大公國就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表示盧森堡同意實施相關條例，以實現與其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國的自動資料交換。第一次資料交換將於 2017 年開始，資料涉及 2016 曆年持有的帳戶。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就直接課稅方面的行政配合採納第 2014/107/EU 號指令。第 2014/107/EU 號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帳戶資料，從 2017 年開始報告於 2016 曆年持有的帳戶。第 2014/107/EU 號指令已透過有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2015 年法律**」）在盧森堡大公國實施。

茲通知投資者，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申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之指定帳戶的詳細資料。盧森堡稅務機關可根據第 2014/107/EU 號指令及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以及帳戶持有人是其稅務居民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帳戶數據。就個人而言，可能申報的資料包括，須申報人士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帳戶餘額及於相關申報期間付予或存入帳戶的總額。

由於採納了第 2014/107/EU 號指令，有關以利息形式支付的儲蓄收入稅項的第 2003/48/EC 號指令（「**歐洲儲蓄指令**」）已被廢除。因此，有關實施歐洲儲蓄指令的盧森堡法律已被廢除。

上文僅為第 2014/107/EU 號指令、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及 2015 年法律之涵義摘要。此摘要乃基於目前對該等法規之詮釋，並未完整包含法規各方面的規定。上述說明概不構成投資或稅務建議，故投資者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第 2014/107/EU 號指令、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及 2015 年法律之完整解釋。

* * * * *

本通知所載的變更預期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刊發本通知的費用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通知所載的變更預計並不會對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同意本通知所載之變更的股東可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至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代表的贖回請求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 B 類股份（鑒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股東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 CDSC 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 CDSC，如基金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披露。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張偉董事謹啟

香港，2017 年 4 月 28 日